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延期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進一步延期批准二零一九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刊發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度報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之原因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辦事處均位於中國，且主要位於受疫情嚴重影響的湖北省武漢市，因此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難以獲取審計程序所需的初始文件(「該等文件」)，該等文件由於旅行限制而擱置在中國。因此，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審計程序。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本公司一直盡力安排將該等文件寄遞香港以加快審計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由於新冠肺炎的影響持續存在，我們仍需寄遞若干相關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中旬提供大部分文件。核數師正在進行審計程序，且本公司將繼續跟進並回覆核數師詢問(如有)。預計核數師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審計程序。

經考慮目前情況及本公司採取之措施，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二零一九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二零一九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舉行。

上市規則及聯合聲明規定

第13.46(2)(a)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之內向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不記名證券除外)送交載有其年度賬目、集團賬目(倘已由發行人編妥)及有關核數師報告的年報副本。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發佈「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聯合聲明**」)，進一步規定倘發行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其未與核數師議定的初步業績，則根據聯合聲明，發行人自本聲明發佈之日起可初步延期最多60天刊發其年度報告。聯交所將視乎發行人的個別情況按個別基準考慮進一步延期的申請。

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要求發行人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之會計參考期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其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就百慕達法例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認為將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舉行不會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

授出豁免

基於上述事項，本公司已申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第13.46(2)(b)條，就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刊發、二零一九年度報告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舉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張建國先生及許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翔先生、姜軍先生及王帥先生。